

2022年度 沂源县司法局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1. 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部署督察工作。

2. 承担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重要事项合法性审查的具体工作。承担县政府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工作。承担对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县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负责协调县直部门之间在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担县委、县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和办理县政府交办的涉法事务。

3. 承担统筹推进全县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县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县政府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县政府行政裁决的综合协调和指导工作。

4. 负责综合协调监督全县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县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

5. 承担统筹规划全县法治社会建设的职责。负责拟订全县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指导全县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县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选任管

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县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县司法所、村(社区)司法行政工作室建设和基层法律服务、安置帮教工作。

6. 负责拟订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县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和仲裁工作。

7. 指导管理全县社区矫正工作。

8. 负责规划、协调、指导全县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党的建设和干警队伍建设。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负责协同推进司法行政系统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9. 指导管理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装备工作。

10. 负责本部门 and 所属单位党的建设相关工作。

11.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9个职能科室及15个派出机构，分别是：办公室、政工科、法制科、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科、普法与依法治理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律师工作科、社区矫正执法大队、社区矫正鲁村执法中队、社区矫正西里执法中队、社区矫正石桥执法中队、南麻司法所、历山司法所、南鲁山司法所、鲁村司法所、大张庄司法所、燕崖司法所、中庄司法所、西里司法所、东里司法所、张家坡司法所、石桥司法

所、悦庄司法所。沂源县司法局本级决算包含局本级、局所属沂源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沂源县公证处的决算，主要原因是局所属沂源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沂源县公证处因财务未独立核算，由局本级统一核算管理，并由局本级编报一套决算。

第二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沂源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59.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	二、外交支出	33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	三、国防支出	34	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083.68
五、事业收入	5	0	五、教育支出	36	0
六、经营收入	6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
八、其他收入	8	27.1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47.5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8.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7.0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86.7	本年支出合计	58	1386.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	结余分配	59	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
	30			61	
总计	31	1386.7	总计	62	1386.7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沂源县司法局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86.7	1359.51	0	0	0	0	27.1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83.68	1056.49	0	0	0	0	27.19
20406	司法	1083.68	1056.49	0	0	0	0	27.19
2040601	行政运行	1061.91	1034.72	0	0	0	0	27.19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1.77	21.77	0	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58	147.58	0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5.8	145.8	0	0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72	31.72	0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9.99	109.99	0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9	4.09	0	0	0	0	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	1.79	0	0	0	0	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	1.79	0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36	68.36	0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36	68.36	0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53	49.53	0	0	0	0	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83	18.83	0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08	87.08	0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08	87.08	0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7.08	87.08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沂源县司法局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86.7	1324.06	62.64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83.68	1021.04	62.64	0	0	0
20406	司法	1083.68	1021.04	62.64	0	0	0
2040601	行政运行	1061.91	999.27	62.64	0	0	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1.77	21.77	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58	147.58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5.8	145.8	0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72	31.72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9.99	109.99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9	4.09	0	0	0	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	1.79	0	0	0	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	1.79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36	68.36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36	68.36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53	49.53	0	0	0	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83	18.83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08	87.08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08	87.08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7.08	87.08	0	0	0	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沂源县司法局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59.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	0	0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	二、外交支出	34	0	0	0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	三、国防支出	35	0	0	0	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056.49	1056.49	0	0
	5		五、教育支出	37	0	0	0	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	0	0	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	0	0	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47.58	147.58	0	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8.36	68.36	0	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	0	0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	0	0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	0	0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	0	0	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	0	0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	0	0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	0	0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	0	0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	0	0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7.08	87.08	0	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	0	0	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	0	0	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	0	0	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	0	0	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	0	0	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	0	0	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	0	0	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59.5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59.51	1359.51	0	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	0	0	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		63				
总计	32	1359.51	总计	64	1359.51	1359.51	0	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沂源县司法局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359.51	1296.87	62.6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56.49	993.85	62.64
20406	司法	1056.49	993.85	62.64
2040601	行政运行	1034.72	972.08	62.64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1.77	21.77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58	147.58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5.8	145.8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72	31.72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9.99	109.99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9	4.09	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	1.79	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	1.79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36	68.36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36	68.36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53	49.53	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83	18.83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08	87.08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08	87.08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7.08	87.08	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沂源县司法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97.7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5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101	基本工资	305.19	30201	办公费	8.8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0102	津贴补贴	537.43	30202	印刷费	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
30103	奖金	35.28	30203	咨询费	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30204	手续费	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
30107	绩效工资	48.53	30205	水费	0.14	310	资本性支出	1.5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9.99	30206	电费	1.4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09	30207	邮电费	0.8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5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9.53	30208	取暖费	3.6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83	30209	物业管理费	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9	30211	差旅费	1.38	31006	大型修缮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7.0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0114	医疗费	0	30213	维修（护）费	0.27	31008	物资储备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	30214	租赁费	0	31009	土地补偿	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09	30215	会议费	0.93	31010	安置补助	0
30301	离休费	0	30216	培训费	0.1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0302	退休费	26.7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96	31012	拆迁补偿	0
30303	退职（役）费	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0304	抚恤金	21.77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0305	生活补助	2.59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0306	救济费	0	30226	劳务费	3.36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5.01	30227	委托业务费	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0308	助学金	0	30228	工会经费	11.07	312	对企业补助	0
30309	奖励金	0.01	30229	福利费	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1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41	31204	费用补贴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1205	利息补贴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1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	
						399	其他支出	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	
						39999	其他支出	0	
人员经费合计		1253.8	公用经费合计						43.0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沂源县司法局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沂源县司法局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沂源县司法局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04	0	7.08	0	7.08	0.96	8.04	0	7.08	0	7.08	0.9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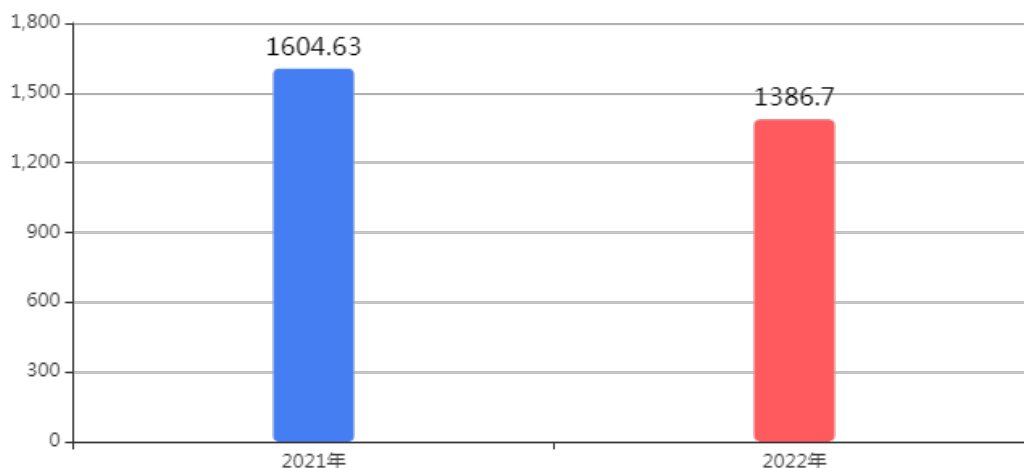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386.7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217.93万元，下降13.58%。主要是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同时在职人员及项目支出减少。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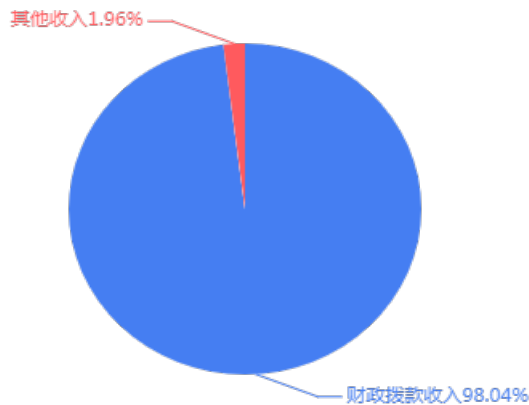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收入合计1,386.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59.51万元，占98.04%；其他收入27.19万元，占1.96%。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1,359.51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减少216.97万元，下降13.76%。主要是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同时在职人员及项目支出减少。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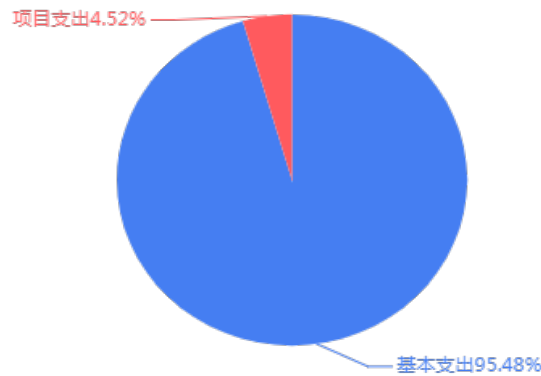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27.19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减少0.96万元，下降3.41%。主要是公证费收入减少。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支出合计1,386.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24.06万元，占95.48%；项目支出62.64万元，占4.52%。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1,324.06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减少100.44万元，下降7.05%。主要是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同时在职人员减少。

2、项目支出62.64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减少117.49万元，下降65.23%。主要是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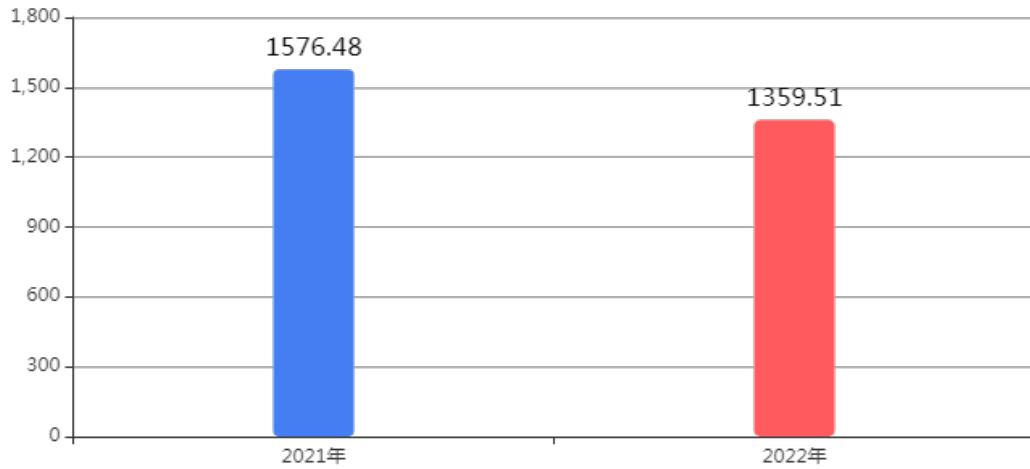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359.51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216.97万元，下降13.76%。主要是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同时在职人员及项目支出减少。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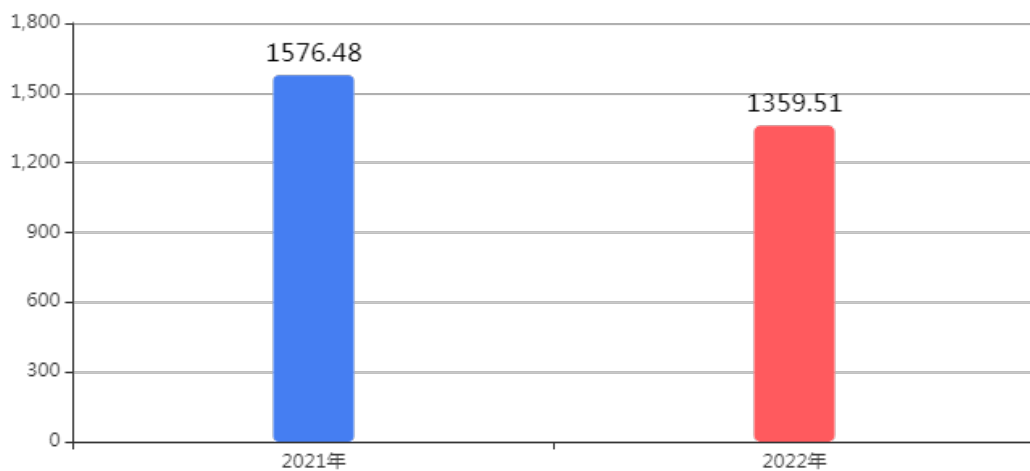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59.5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04%。与2021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16.97万元，下降13.76%。主要是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同时在职人员及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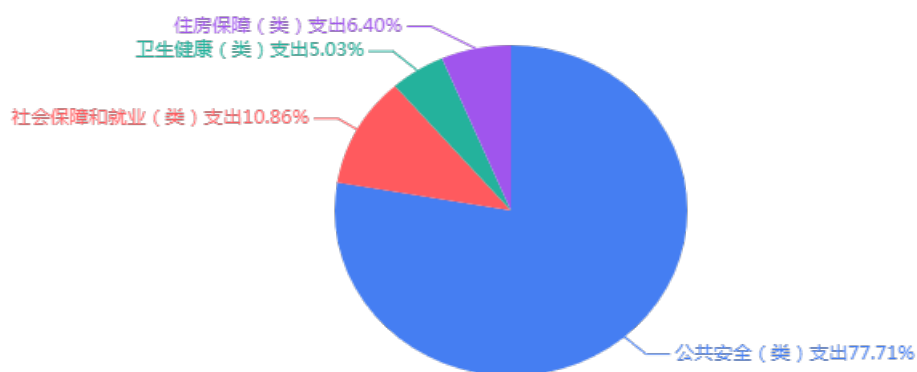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59.5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1,056.49万元，占77.7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47.58万元，占10.86%；卫生健康(类)支出68.36万元，占5.03%；住房保障(类)支出87.08万元，占6.4%。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400.99万元，支出决算为1,359.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0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同时在职人员及项目支出减少。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065.94万元，支出决算为1,034.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0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同时在职人员减少。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1.77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一次抚恤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38.05万元，支出决算为31.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3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离休人员减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96.23万元，支出决算为109.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养老金缴费基数提高。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8.11万元，支出决算为4.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职工职业年金未进行虚转实。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39万元，支出决算为1.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3.2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缴费人员减少。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43.3万元，支出决算为49.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3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医保缴费基数提高。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18.04万元，支出决算为18.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3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基数提高。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85.93万元，支出决算为87.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3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提高。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296.87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1,253.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43.0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8.04万元，支出决算为8.04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7.08万元，支出决算为7.08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2年沂源县司法局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08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沂源县司法局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6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0.96万元，支出决算为0.96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0.96万元，主要用于上级或其他部门调研、检查等公务接待活动，共计接待8批次、82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3.0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9.54万元，下降18.13%，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机关运行成本。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6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2年度县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5个，涉及预算资金53.5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等1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8.42万元。

(二)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沂源县司法局2022年度县级预算绩效自评的5个项目中，5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2022年度全部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法制沂源工作经费等3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法律援助办案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1分。全年预算数为8.42万元，执行数为8.4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不断加大法律援助服务民生工作力度，为广大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二是遵循“能援则援、应援尽援、保证质量”的原则，办理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援助案件1720件，结案1588件，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1600多万元。下一步改进措施：把服务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法律援助工作的着力点，紧紧围绕人民群众民生需求，不断加大法律援助服务民生工作力度，为广大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

2. 公共法律服务、法律顾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3分。全年预算数为22.26万元，执行数为22.2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借助司法所规范化建

设、矛调中心、综治中心打造等，提档升级了一批镇级公共法律服务站，燕崖、鲁村、大张庄、西里、东里等公共法律服务站进行了重新改造升级，进一步提高了基层服务能力。二是建立村居法律顾问镇公共法律服务大厅值班制度，村居法律顾问在农村大集、领导接访等重要节点实行定期值班，设立专门窗口，公开值班时间和地点，为辖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累计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1000余人次。三是充分发挥党委政府法律顾问作用。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预算执行率，项目资金按预算及时使用，项目推进力度进一步加强。

3. 法制沂源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2分。全年预算数为16.72万元，执行数为16.7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抓好普法机制建设。印发《关于在全县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2022年工作要点》等文件，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二是抓好法治阵地建设。全县486个村（社区）实现法治文化阵地全覆盖，印发《沂源县民主法治示范村“全域创建四年行动”实施意见》，打造民法典沿河一条街、法治文化长廊等景观。通过法治文化阵地累计开展各类活动300余次，依托法治文化阵地开展的《“法律夜话”搭建农村普法新平台》《创新四个课堂，用好“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案例成功入选司法

部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案例库。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年初的绩效考核指标及预算绩效目标，扎实推进相关工作，确保考核指标及预算绩效目标按时、优质完成。

2022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法律援助办案补贴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1.00分，等级为优。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司法方面的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反映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件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沂源县司法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法律援助办案补贴	91	优
2	法制沂源工作经费	92	优
3	公共法律服务、法律顾问	93	优
4	行政复议、诉讼、调解工作经费	96.14	优
5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94	优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办案补贴		主管部门	沂源县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沂源县司法局		联系电话	0533-3258332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 率 (B /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	8.42	8.42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5	8.42	8.42	—	100%	—	
	上年结转资 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计划协调法律援助人员根据案情及当事人的需求，及时地通过和解、调解、仲裁、公证、司法鉴定、诉讼及其他有效的法律服务方式，依法最大限度地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			把服务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法律援助工作的着力点，紧紧围绕人民群众民生需求，不断加大法律援助服务民生工作力度，为广大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 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各类法律援助案件 数量	≥1400件	1720件	10	10	
		质量指标	法律咨询服务质量 达标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刑事案件服务 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各类案件结案 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法律服务人员案件 补贴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依法维护当事人的 合法权益、法律正 确实施、社会公平 正义	依法维护	依法维护	15	11	效益实现情 况不够凸 显，后续年度 将继续实 现项目，以充 分发挥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逐步提升法律援助 社会知晓率	提升	提升	15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	受援人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91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共法律服务、法律顾问			主管部门	沂源县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沂源县司法局			联系电话	0533-3258332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7	22.26	22.26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57	22.26	22.26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 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计划使县镇村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体系健全完善，作用发挥明显。			县镇村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体系不断健全完善，作用发挥更加明显。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实现县镇村三级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全覆盖率	=100%	100%	5	5	
			为县委县政府重大事项、重要协议合同、重要事务专项委托代理事项	≥140件	115件	5	3	进一步精简开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质量指标	公共法律服务破案率	≥90%	100%	5	5	
			公共法律服务质量达标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公共法律服务及时率	=100%	100%	10	10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金额	≤57万元	22.26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群众享受能够基本公共法律服务	保障	保障	10	8	效益实现情况不够凸显，后续年度将继续实现项目，以充分发挥效益
			基层依法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水平	提升	提升	10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确保政府涉法事务处置的合法性	有效	有效	10	9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100%	10	10	
	总分		93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法制沂源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沂源县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沂源县司法局			联系电话	0533-3258332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16.72	16.72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30	16.72	16.72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 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坚持务实、创新、精准、实效工作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八五”普法规划，建立健全普法体制机制，切实抓好重点对象普法，深入开展法治文化、法治创建等工作，扎实推进“法治沂源”建设，为全县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创设了良好的法治环境。			广泛传播法治知识，推进重点对象学法用法工作，加大法治创建活动力度，深入开展法治创建活动，拓展法治文化阵地，加强法治文化建设，开展法治文化活动，夯实社会治理基础，在全社会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良好氛围。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宣讲班次	≥100场	100场	5	5		
			培训人次	≥2000人次	2000人次	5	5		
			阵地建设数量	≥40处	50处	5	5		
		质量指标	培训课时完成率	≥2课时	2课时	5	5		
			培训阵地建成率	≥95%	100%	5	5		
			培训计划完成及时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培训阵地建成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培训费用标准	≤100元/次	100元/次	5	5	
				普法宣传材料金额	≤5000元	5000元	5	5	
	阵地升级改造、建设等费用	≤4000元/处		3000元/处	5	5	精简开支，节约建设成本。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广大群众法律素质	提升	提升	8	5	效益实现情况不够凸显，后续年度将继续实现项目，以充分发挥效益	
			提升领导干部依法行政能力	提升	提升	8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普法宣讲考核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8	5		
			促进法治文化阵地标准化、规范化以及建设制度完备性	促进	促进	6	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普法实效满意度	≥96%	96%	10	10			
总分		92							

法律援助办案补贴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法律援助工作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完善法律援助制度是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提出的重要改革任务，是落实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重大战略部署的重要举措。2022年1月1日正式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以及《山东省法律援助条例》，不断降低援助门槛，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提升服务质量，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充分认识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抓好对法律援助工作有关部署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不断提高工作能力和水平，更好地发挥法律援助在维护困难群众合法权益、保障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中的积极作用，为全面推进平安沂源、法治沂源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法律援助服务中心紧紧围绕人民群众民生需求，进一步加大力度，为广大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了优质高效的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2022年，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1720件，同比增长40%，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3000多万元。

(1)强化工作措施，援助工作成效显著。

一是加大民事案件的法律援助力度，积极做好涉及民生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援助工作。做好农民工、下岗失业人员、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的法律援助工作。对农民工、老年人等特殊群众放宽援助标准，实行“三优”服务，即优先受理、优先审查、优先指派。建立农民工欠薪求助绿色通道，对农民工追讨欠薪的法律援助申请，免于经济条件审查，做到当天申请、当天受理、当天指派，及时维护其合法权益。同时重视农村经济合同纠纷等群体性案件的办理，今年截至目前，受理燕崖镇果农经济合同纠纷 192 件、东里镇东长旺村农业保险合同纠纷 265 件，通过法律途径维护果农合法权；受理鲁村煤矿职工劳动争议纠纷 100 余件，法律援助对群体性案件的及时受理，化解了社会矛盾纠纷，缓解了上访压力，促进了社会稳定和谐。

二是加大刑事案件的法律援助力度。积极与公检法对接，做好刑事认罪认罚案件法律帮助工作及相關刑事案件辩护工作的受理，截至目前，共受理刑事案件 956 件，占受理案件总数的 56%。

三是加强案件质量管理工作力度。从案件质量和标准化服务两方面着手，严格按照《山东省法律服务标准》及县局制定的《关于在全县全面推行法律援助标准化便民服务的实施方案》，对援助案件的受理审查、分流指派、案件办理等法律援助服务流程进一步细化，对援助案件统一案卷材料的模板。按照去年市里来我县指导的标准来管理、要求办案质量和案卷质量。同时要求案件承办在“法

援在线”综合管理平台线上与线下同步。通过案件质量评查、集体讨论、受援人回访、走访法官、设立投诉电话、庭审旁听等措施建立事前事中事后案件质量监管常态机制，多措并举确保法律援助工作质量。

(2) 强化规范化建设，服务效率进一步提高。

一是加强法律援助案件规范化建设。进一步细化了法律援助服务流程，对援助案件的受理审查、分流指派、案件办理，严格按照《山东省法律服务标准》进行。推进法律援助经济困难证明诚信承诺机制，对于无法提供或提供经济困难证明有困难的，可以采取书面承诺申请法律援助，提高法律援助为民服务的工作效率。

二是加强案件网上管理规范化建设。按照省市法律援助工作的要求，受理的所有案件在“法援在线综合管理平台”中办理。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认真指导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通过该平台办理案件。案件受理、指派、办理、归档实现了网上操作。

三是强化中心人员管理规范化建设。为适应沂源县政务中心工作环境，提高为民服务水平，加强对中心人员工作纪律、服务水平管理。工作人员以崭新的精神面貌和积极向上的工作热情，耐心细致为老百姓服务，很好的向社会展现了司法工作人员的形象。

(3) 加大法律援助宣传力度，提高法律援助社会知晓率。

法律援助宣传工作，年初制定宣传计划，把法律援助宣传工作列入村居法律顾问工作清单，在全县四百多个村居宣传，同时通过法制宣传进社区、赶大集等法律援助宣传，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

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及法律援助申请条件及流程等知识向社会传授，提高法律援助社会知晓率。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2 年度法律援助办案补贴项目年初申报预算资金 25 万元，实际拨付预算资金 8.42 万元，县财政局压减项目预算资金 16.58 万元。严格按照《沂源县法律援助补贴标准管理办法》管理办法执行，做到专款专用；严格中心内部管理，法律援助中心建立专门台帐，严格执行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标准。截至 2022 年底，资金全部支出。

（二）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1、实施期目标。

把服务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法律援助工作的着力点，紧紧围绕人民群众民生需求，不断加大法律援助服务民生工作力度，为广大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

2、年度目标。

为进一步规范法律援助业务经费的使用管理，充分发挥经费使用效益，更好的满足困难群众和符合法定条件的案件当事人对法律援助的需求，同时保障法律援助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项目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根据项目完成情况，运用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方法，依据既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对财政资金的使用进行综合评判，客观反映其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进一

步规范财政资金的分配和使用，强化监督管理机制，抓实措施，保障财政资金投入目标的落实。

2、**绩效评价对象**。本次评价的对象为 2022 年度法律援助办案补贴项目实施情况及资金使用效益，细化为项目立项、项目管理、资金使用管理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四方面内容。

3、**绩效评价范围**。本次绩效评价的范围为 2022 年度法律援助办案补贴项目实施情况及资金使用效益。

(二) 项目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评价原则

(1) 科学公正。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 统筹兼顾。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

(3)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

针对项目的实施特点和过程，我们在深入分析的基础上，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来设置评价指标体系对本项目进行评价。2022 年度法律援助办案补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1。

3、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考核相结合方法，对定性考核

指标采用分析打分，对定量考核指标采用量化打分，总分百分制。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根据评价分值，确定评价对象对应的档次，其中， ≥ 90 分为优，80 分（含）-90 分为良，60 分（含）-80 分为中， < 60 分为差。

通过研究分析法律援助办案补贴项目的实施情况，采取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中的一种或多种方法相结合的方式评价。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三）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1）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

（2）与相关科室进行沟通，了解、收集相关基础资料信息。

（3）拟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结合前期调研，根据项目绩效目标和项目特点，确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组织实施。

（1）基础数据采集。

与相关科室充分对接，在科室的支持和配合下，收集本次绩效评价所需的绩效目标设定资料、申报审批资料、项目管理资料

等基础数据资料，完成了资料采集工作。

(2) 实地评测。

与相关科室人员进行座谈和沟通，针对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项目实施过程管理情况、项目的产出与效益进行全面了解。

(3) 统计分析相关数据资料。

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方法实施评价，并形成评价结论。

3、分析评价。

(1) 拟定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2) 与相关科室进行沟通，根据其合理意见进行修改；

(3) 形成新的绩效评价报告；

(4) 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三、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6 分)

1、项目立项 (8 分)

(1) 立项规范性 (4 分)

根据法律法规要求设立本项目，并将项目经费列入每年部门预算。每年年底县司法局业务科室将《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立项依据等基础材料报送财务科室，财务科室将项目预算纳入全局部门预算后，提交局领导审批通过后报县财政部门审核。按照“二上二下”原则，县财政部门对项目预算及绩效目标进行初审及复审，县司法局进行预算调整及目标修正。确定最终预算和目标后，经县人大审议通过后，县财政局下发了《关于批复 2022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源财预〔2022〕1 号)，批准项目预算。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申报、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 4 分。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分)

该项目是常年固有项目，以保障经济困难公民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当事人获得必要的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值班律师法律帮助等无偿法律服务，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根据确定的绩效目标，从数量、质量、时效、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对年度目标进行细化分解，并设置了指标值予以体现，基本反映了项目产出和绩效，指标值可衡量程度高。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合理，年度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符合客观实际。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 4 分。

2、资金投入 (8 分)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分)

科学编制项目支出预算是行政事业单位完成工作目标，高效履职的有力保障和重要支撑。本项目预算编制时间合理、程序科学，依据充分。2022 年项目申报预算 25 万元。2022 年 6 月，与财政局联合重新制定了《沂源县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经费管理办法》，每件案件最低补贴 1200 元，每件案件标准提高 400 元。从 2018 年开始，法律援助工作已经列入市对县的考核内容，按照省考核要求，同级财政法律援助案件补贴经费须动态增长。项目预算编制合理、科学。各项工作费用参照相关文件要求，以及实际工作内容、所需人员数量、市场单价、以往年度标准等综合测算。综上所述 2022 年法律援助办案补贴项目测算依据充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 4 分。

(2) 资金到位情况 (4 分)

经查阅项目资金文件及财务资料，年初申请项目预算 25 万元，批复同意本项目预算 8.42 万元。2022 年，县财政局实际拨款 8.42 万元。根据评价标准“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项目资金到位率为 33.68%。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扣 1 分，得 3 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24 分)

1、业务管理 (12 分)

(1) 制度管理 (4 分)

为保障法律援助工作合理、有序开展，根据中央、省、市两办《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和台账，加强制度保障，促进法律援助工作的顺利开展。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 4 分。

(2) 流程管理 (4 分)

规范流程管理，保障法律援助接待窗口，案件档案管理工作有序完成。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 4 分。

(3) 档案资料管理 (4 分)

本项目资料包括项目各类法律法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预算批复文件、工作汇报等。经查阅项目资料，法律援助中心能将立项资料、实施资料、票据资料、财务资料等及时分类归档和保管，档案资料基本完整、严谨、准确，大部分资料归档及时、易调取，为项目监督检查提供依据。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 4 分。

2、资金管理 (12 分)

(1) 资金到位率 (4 分)

本项目调整后预算 8.42 万元。实际到位 8.42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 4 分。

(2) 预算执行率 (4 分)

2022 年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8.42 万元，经查阅预算支付系统导出明细表，截至 2022 年末，法律援助办案补贴项目的预算指标全部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 4 分。

(3) 资金管理合规性 (4 分)

本项目资金根据项目实际支出内容支付或报销，经查阅司法局账簿、会计凭证等资料，资金使用及管理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等资金管理办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基本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用途。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 4 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40 分)

1、 产出数量 (8 分)

经查阅项目资料，2022 年度法律援助办案补贴项目按照年初项目计划开展，紧紧围绕人民群众民生需求，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为广大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了优质高效的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2022 年度，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1720 件，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 3000 多万元，远远超过年初既定目标数量。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 8 分。

2、 产出质量 (16 分)

(1) 为社会贫困弱势群体提供高质量的法律服务 (8 分)

2022 年法律援助服务质量达标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 5 分。

(2) 为刑事案件当事人提供高质量服务 (8 分)

2022 年，为刑事案件当事人提供高质量服务，服务质量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 8 分。

3、产出时效 (8 分)

经查阅项目资料，司法局能够按照年初的工作计划安排，各类案件能够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办结。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 8 分。

4、产出成本 (8 分)

2022 年度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支出发放及时率 100%，达到预期提供的服务目标。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 8 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0 分)

1、社会效益 (10 分)

社会主义法治社会的逐步发展，使得人民的维权意识逐步加强，为进一步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而建立的法律援助制度，是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一项重要法律制度。法律援助制度的顺利实施，在一定程度上安定民心，稳定政局，维护了社会秩序，人民合法权益得到保护，可以提高人民对政府的信任、对社会的认同，促进社会主义法制社会的进一步发展。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 10 分。

2、可持续影响 (10 分)

法律援助是一项扶贫济弱、保障弱势群体合法权益的社会公益事业，是现代文明进步的标志，而保障弱势群体同其他公民一样享有平等的法律保护，是法律援助制度的目的所在。健全队伍管理制度，进一步提升公共法律服务供给能力，提高政府公信力的价值，增强全民法律意识，提高全民的法制观念。

综上所述，项目可持续影响长远，欠缺之处是对提高政府统计公信力的价值，指标值设置不准确，扣1分，该项得9分。

四、部门评价评分情况及评价结论（附评分后的指标体系）

（一）评价打分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考核相结合的方法，对定性考核指标采用分析打分，对定量考核指标采用量化打分，总分百分制，以最终得分确定评价等级。

1、项目绩效根据绩效指标评分标准直接打分，具体为项目决策16分，过程24分，产出40分，效益20分，满分计100分；

2、根据评分标准，达到要求的指标得标准分满分，不能达到标准的指标根据评分标准打分，最低得0分；

3、绩效评价等级，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根据评分值，确定评价对象对应的档次。

（二）评价得分

根据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打分情况，法律援助办案补贴项目评价的最终得分为98分，其中项目决策得分为15分，项目过程得分为24分，项目产出得分为40分，项目效益得分为19分。2022年度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绩效评价得分表详见附件2。

（三）绩效评价结论

在项目决策方面，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决策

方面，项目立项规范，预算编制科学合理，项目资金未足额拨付到位；过程方面，管理制度健全且落实严格，工作流程规范、内容合理合规，档案资料内容准确、归档及时，预算执行较好，资金使用合规，会计核算规范；产出方面，法律援助案件年度案件数达到预期目标；效益方面，项目社会效益较好，可持续影响长远。

根据上述情况综合评价，2022年法律援助办案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98分，等级为“优”。

五、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与以后年度预算编制挂钩

建议将绩效评价结果与以后年度预算编制挂钩，对于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的，在下年预算中优先保障；绩效评价结果为“良”的，下年预算按零增长控制；绩效评价结果为“中”的，下年预算按照不低于预算总额的10%进行压减；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下年预算予以撤销或退出。

（二）评价结果公开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和绩效信息公开要求，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公开”的原则，除涉密内容外，绩效评价结果随部门决算进行公开，并按各级要求的其他公开途径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无

（二）存在的问题

1、绩效指标设置规范性不足

根据省市县各级法律服务管理的工作要求及任务，2022年市司法局编制了《法律援助办案补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名称、立项依据、资金测算、绩效目标等内容填制完整，但存在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的问题，比如可持续影响指标中，对提高政府公信力的价值，指标值设置不准确。

2、预算编制及执行精细化程度不高

项目支出预算是部门或单位根据国家及省有关政策要求，为完成特定的行政管理工作任务或促进经济社会事业发展目标，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对于实现公共资源特别是财政资源的优化配置起到关键作用。科学编制项目支出预算是行政事业单位完成工作目标，高效履职的有力保障和重要支撑。本项目中，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宣传内容琐碎繁多，无法按对应子项加以区分，宣传方面无法实现预算内容与项目执行内容的对应匹配。

（三）意见和建议

1、规范编制项目绩效目标

建议在以后申报项目预算时，按照《沂源县县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要求，规范编制绩效目标。在明确项目长期目标和年度目标后，根据年度和长期既定目标计划预期完成情况、实现的程度和达到的效果设定绩效指标。在确定指标值时，充分考虑项目实际，设置能够合理准确衡量绩效目标完成程度和尺度的指标值，尽量定量设置，并做到与绩效指标逐一对应。

2、提高预算编制及执行的精细化水平

建议在以后的预算编制工作中，综合考虑项目内容、项目资金测算情况、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等因

素，合理确定项目支出范围和方向，将同方向、同用途的分项、子项归类汇总，确保预算支出内容准确合理，有效反应项目使用财政资金的真实状况，提高预算编制及执行的精细化水平。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